

股票代码： 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）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召集人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张华农先生。

（6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19日-2016年4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:00至2016年4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7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208,955,92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.2863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08,955,42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.2861%；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2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955,925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955,925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955,925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955,425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998%）、反对 50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02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反对 5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<公司 2015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955,925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955,925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955,925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955,925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955,925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